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2 樓資源教室

會議事由：召開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主席：謝校長俊宏(鄭副校長經偉代)

出席：李副召集人金玲、姜執行秘書祖華、李委員俊杰、蕭委員家孟、

黃委員秀美(汪如筠代)、陳委員筱瑀、何委員瑞枝、黃委員啓方、

楊委員淳斐、黃委員幼琳、王委員伶芳、王委員千宜、學生代表王奕東

出席人數：出席代表總人數計 21 人，未出席(含請假)7 人，實到人數為 14 人，本次會議人數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

列席：資源教室輔導員林婉如、賴麗筠、童素儀、劉怡秀

壹、主席致詞

校長因重要公務不克前來出席本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會議。

貳、工作報告

- 一、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 110 年度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新臺幣 505 萬 0,100 元(附件一)，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核定金額 82 萬 4,800 元(附件二)；依教育部規定本年度補助金額逾 400 萬元者分兩期請款，並須於第 1 期款執行率達 70% 以上時再請領次一期經費。本校申請第 1 期款計新臺幣 253 萬 6,086 元，預計於今年 6 月 30 日執行率達 70% 並請領第 2 期款計 251 萬 4,014 元。
- 二、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含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特殊教育學生統計人數共計 124 名，現況說明及各學院分布概況請參閱(附件三)。
- 三、110 年度教育部審查本校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審資料擬於 5 月 31 日前函送教育部。
- 四、本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送件(含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共計 28 名，鑑定初審會議已於 4 月 17 日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教中心順利召開完成，確認通過名單將由教育部統一發文通知各校。
- 五、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工作成果統計如下：辦理期初座談會暨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20 場、支持性服務與例行性會議場及特教學生主題輔導活動 21 場，總參與人數共計 742 人次。特殊教育學生申請課業輔導共計 17 人次，課輔時數計 269 小時。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助理人員共計 14 人次，時數達 830 小時。使用資源教室之特教學生總計 1,516 人次。本學期(截至 5 月 6 日)資源教室工作情形彙整如下：已辦理期初座談會暨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5 場、支持性服務與例行性會議及特教學生主題輔導活動 10 場，總參與人數共計

264 人次，特殊教育學生申請課業輔導共計 19 人次，課輔時數計 162 小時，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助理人員共計 10 人次，時數達 875 小時，使用資源教室之特教學生總計 805 人次。

六、本學期特教學生申請本校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共計 12 名。

七、因應學生活動中心安全工程計畫，諮輔組空間重新配置，資源教室整體空間將遷移至中正大樓一樓前 OK 便利商店原址，目前已在裝修工程請購中，並將規劃完善空間，提供特教學生使用相關資源。

八、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8 日到校輔導訪視委員建議「依國教署專任助理標準敘薪，宜自訂輔導人員工作考核及獎勵機制，以符合指標」，資源教室將沿用既有之考評表，進行輔導人員年度考評；另依據訪視委員指導，資源教室已修訂個別化支持計畫(ISP)表單，並且每學期召開 ISP 會議，檢視學生個別需求，以利提供適性的資源與服務。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部分內容修正(附件四)，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8 日到校輔導訪視委員建議，本校已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但須定期修正方案。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p> <p>(一) 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u>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u>訂定之。</p> <p>三、服務對象</p> <p>(一) <u>本校學生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u></p> <p>(二) <u>針對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本校應積極宣導，鼓勵該生提出鑑定申請，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u></p> <p>四、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p> <p>(一) 根據每位<u>通過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之個別狀況及需求</u>，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p>	<p>一、依據</p> <p>(一) 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訂定之。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訂定之。</p> <p>(二) 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特教字第 1010243682B 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p> <p>三、服務對象</p> <p>本校在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p> <p>四、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p> <p>(一) 根據每位<u>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u>，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生活、學業、</p>	<p>以最新發布之特教法，修正本校特殊教育方案。</p>

<p>應、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學生在學適應及成長。</p> <p>(二) 彙整全體<u>特殊教育</u>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p>	<p>心理、社會適應、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學生在學適應及成長。</p> <p>(二) 彙整全體<u>身心障礙</u>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p>	
---	--	--

決 議：經委員於會議討論並修正如下所示，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依據 <u>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u>訂定之。</p> <p>三、服務對象 <u>本校學生並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u></p> <p>四、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u>(一) 針對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本校應積極宣導，鼓勵該生提出鑑定申請，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u> <u>(二) 根據每位通過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之個別狀況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相關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學生在學適應及成長。</u> <u>(三) 彙整全體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u></p>	<p>二、依據 (三) 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訂定之。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訂定之。 (二) 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特教字第 1010243682B 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p> <p>三、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p> <p>四、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u>(一) 根據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學生在學適應及成長。</u> <u>(二) 彙整全體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u></p>	<p>以最新發布之特教法，修正本校特殊教育方案。</p>

案由二：本校 110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一案(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符合申請資格者，總計每人每年得提供7,200元交通費補助，由教育部全額補助，經評估後，符合本校特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資格共計1名，為進修部財務金融系三年級林○○同學(肢體障礙重度)。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3 時:03 分